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22〕72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为更好地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促进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中发〔2018〕4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2019〕第40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以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关于全面下放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权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0号）、《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着眼于优化师资结构、强化队伍素质、提高学校综合竞争力；结合岗位设置管理，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客观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建立自主评聘、分类分层管理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努力形成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教师教书育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师分类评价机制，提高我校学科队伍建设与发展水平，调动和激发我校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创新型专业技术队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有利于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有利于优化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结构，有利于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坚持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相结合，建立对教师进行分层分类、科学评价的机制。实行评聘有机结合，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合同管理。

（三）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将师德表现作为评聘首要条件，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倾向，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和择优原则，坚持评审材料、评审结果公示制度及申报条件、评审程序公开制度，实行同行评价、分类评价和综合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五）坚持立足学校实际，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导向作用，建立符合学校特色的人才评价体系，建立重点优秀人才绿色通道，积极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三、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设置和年度评聘计划

（一）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主要分高校教师系列（简称教师系列）、高校教师系列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向（简称思政系列）、科学研究系列（简称研究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等教育管理

方向（简称高教管理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简称图书系列）等学校自主评聘系列，以及向校外有关评委会推荐参加相应评审（或考试）的系列（简称外评系列）。

（二）学校根据师资队伍建设与发展规划、年度岗位设置方案及人员增减等情况，确定学校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计划。

坚持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向教师系列倾斜，整体高于上级部门的控制比例；其他专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一般不超过该类实有专业技术人员数的30%。

四、申报规定

详见附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规定》。

五、评聘组织

为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学校及部门按规定建立相应的机构，包括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校学科评议组、部门考核推荐组（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综合考核推荐组）、校评聘监督协调工作小组，并明确各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有关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教学、科研的副校长任副组长。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决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事宜；负责审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三年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存在异

议的业绩材料的审定以及特殊情况的政策界定；负责对引进的高层次、紧缺急需等人才高级职称的评定和确认。

（二）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及其职责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由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代表（包括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教学工作委员会代表、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代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正高级教师代表）等组成，也可邀请若干校外专家参加，人数须为单数，一般在25人左右，其中一线教师代表不少于7人。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在学校当年核定的评聘限额内，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工作业绩、学术水平进行审核评议，研究确定聘任人选；同时负责研究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负责评聘的日常事务工作。

（三）校学科评议组及其职责

校学科评议组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或专业门类组建，或结合学校学科发展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区分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的不同系列与类型，组建若干校学科评议组。

主要职责：负责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能力进行专业评议，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结果作为学校自主聘任的依据之一。

校学科评议组成员名单当年度有效。

（四）部门考核推荐组（综合考核推荐组）及其职责

部门考核推荐组（综合考核推荐组）原则上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高级职称教教职工代表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

主要职责：各教学科研部门对所属教师、学工部对思政系列申请人员、有关管理部门按照考核管理权限对其他申请人员，分别根据申请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和工作实绩等进行考核推荐。

考核推荐组成员名单当年度有效。

（五）校评聘监督协调工作小组及其职责

校评聘监督协调工作小组由学校有关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主要职责：负责监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受理评聘工作中出现的争议、投诉和申诉的调查、调解或处理，并将有关结论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六、校外专家库组建

学校按需组建校外专家库，专家一般要求担任正高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

七、评聘程序

（一）确定并公布学校当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计划，同时发布评聘通知。

（二）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填报相应材料，向所在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所在部门在本部门范围内进行申报材料公示3个工作日。

（三）材料审核与申报资格初定。各申报人员所在部门对申报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人员是否具备申报资格提出明确意见并排序，签字盖章后送学校人事处。

（四）申报材料由人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审核确认：教务处、科技处等部门负责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业绩；学生处、团委等部门负责思政相关工作业绩和学生工作承担情况；人事处负责学历、学位、任职资历、年度考核等；图书馆负责中英文论文（著）学术不端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五）代表性成果评价。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按规定统一进行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专家匿名送审鉴定。原则上回避申报人员有学习、工作、锻炼等经历的院校。

1. 代表性成果包括教科研论文、学术著作、出版教材、研究报告、标准规范、创作作品（艺术类作品）等教科研成果，不包括荣誉、资格证书、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等。

2. 代表性成果须与申请评聘系列相关联，且只能被第一作者使用。会议论文、增刊、内刊论文不得作为代表性成果送审鉴定。匿名送审代表性成果确定并提交后不得申请更换。

3. 申报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分别提交代表性成果3项和2项，其中高校教师系列至少1篇（部）论文或专著。申报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仅需1项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综合材料外送校外同行专家评鉴。

4. 申报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分别送5位、3位专家

进行鉴定。

5. 匿名送审鉴定意见分为“完全达到、达到和未达到”三档。申报正高级、副高级的分别有3位以上、2位以上鉴定意见为“达到”以上的，视为代表性成果送审通过。“一般破格申报”代表性成果送审鉴定意见须全部是“完全达到”。送审通过方可进入下一评聘环节。鉴定结果在两年内有效（上一年代表性成果送审通过人员，当年若未提交“代表性成果送审书面申请”的，视为当年继续采用原来的送审鉴定结果）。

（六）申报材料评前公示。人事处对具有参评资格人员的所有申报材料集中进行评前公示7个工作日。

（七）校学科评议组推荐。学校组织校学科评议组开展评议推荐，申报人员获校学科评议组评议后，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推荐。

（八）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定。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召开会议，在学校规定的当年度评聘限额数内，评议审定最终拟聘人选。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会议须有应到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评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实际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为通过。若同意票数超过实际出席人数三分之二的申报人员多于当年评聘限额的，按同意票数由高到低取满拟聘人员；如遇边缘名额同意票数相等时，则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对同意票数相等的边缘名额人员再次投票表决，获得同意票数多的作为拟

聘人员。若同意票数超过实际出席人数三分之二的人员少于当年评聘限额的，不再以任何方式补足。未出席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九）学校对拟聘人选进行聘前公示7个工作日。

（十）公示无异议后，将评聘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学校发文公布聘任结果，聘期至学校当期聘期末自动终止，并参加下一个聘期的聘任。

八、有关要求

（一）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校学科评议组、各考核推荐组（或综合考核推荐组）成员应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认可的人员组成，熟悉有关文件及评聘政策，全面掌握评聘条件，详细审阅申报人员的材料，坦率地发表意见，公正公平地表决。

（二）各级评聘组织成员及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保密纪律。各级评聘组织成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对应聘人员做出客观、准确的评价。对在评聘工作中徇私舞弊、干扰评聘工作的人员，取消其有关工作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若评聘工作涉及本人或亲属的应主动声明并回避。各级各类推荐、评议、评审会上的不同意见和未经批准的评审结果不得擅自向外透露。

（三）申报人员对评聘结果有异议的，在评聘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校评聘监督协调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校评聘监督协调工作小组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对申诉的处理决定。

（四）部门考核推荐组的工作由各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严格按照评聘条件认真组织，结合申报者的业绩和能力水平择优进行推荐。

（五）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或兼职期间可在学校按规定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创业和兼职期间工作业绩可作为职务评聘的依据。

（六）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不再评聘高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制。师德师风考评不合格的，考评所涉年度和第二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节严重者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

九、本办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本办法所涉业绩均指由申请人独立（或主持或排名第一）、且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所取得的业绩。论文中若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只认定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教材、著作仅认定第一序位的第一主编。第一通讯作者论文在排除第一作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使用权限的前提下，可作为申报成果使用（一篇论文仅用1次）。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若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则学校可以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但个人必须是排名第一的：

1. 从外单位调入、引进的教职工进校前的业绩；

2. 经学校同意，出国（境）留学人员（或因私出国（境）留学人员），在国外访问、科研合作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3. 经学校同意，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工作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且署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作者单位的业绩；

4. 论文署名第一单位为依托学校的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学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

（二）本办法所涉学历、学位、年龄、任职年限、成果数量、成果等级、考核结果等要求，均含达到或超过本办法要求；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级）。

（三）本办法所涉的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所提交的各类业绩材料，须是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取得。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担任两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本办法所要求的教学、科研业绩计算自其取得博士学位起至申报当年6月30日。

十、未尽事宜按国家、省有关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政策以及学校相应制度执行。

十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规定

附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专业技术岗位教职工。学校直接管理的非事业编制人员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的任职及评聘要求

（一）学校自主评聘系列包括教师系列、思政系列、研究系列、高教管理系列、实验系列、图书系列。

1. 教师系列：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思政系列：从事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研究系列：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4. 高教管理系列：从事党务、行政管理及其研究工作的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以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等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实验系列：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提供教学科研实验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6. 图书系列：从事图书资料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外评系列即从事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相应工作的人

员，由本人提前一年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由学校向有关评委会推荐参加相应的评审（或考试）工作。

1. 从事档案、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审计、医疗卫生、工程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按上级有关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在业绩达到高教管理系列同等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并在学校评聘限额数内，经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通过后，向有关评委会推荐委托评审，评审通过后予以聘任。

2. 实行“以考代评”的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在业绩达到高教管理系列同等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业绩资格要求所需分值减半），并在学校评聘限额数内，经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通过后方可参加考试，考试通过后予以聘任。

（三）岗位与职务：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必须与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一致。调离原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一年以上者，一般不再晋升原系列职务；若要晋升转岗后所在系列的高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先转评；教师系列晋升其他系列职务无需转评；允许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不经转评，直接申报思政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余的系列不能跨系列晋升，必须先转评，具体转评手续按本办法的转评规定执行。

（四）思政系列和教师系列中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计划和评审规则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并视申报当年实际情况提交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第三条 自主评聘系列可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

(一) 自主评聘系列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如下：

等级 系列	初级	中级	高级	
			副高级	正高级
教师系列	助教	讲师	副教授	教授
思政系列	助教	讲师	副教授	教授
研究系列	研究实习员	助理研究员	副研究员	研究员
高教管理系列	研究实习员	助理研究员	副研究员	研究员
实验系列	助理实验师	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正高级实验师
图书系列	助理馆员	馆员	副研究馆员	研究馆员

(二) 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按“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等四个类型，分类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教学为主型指长期从事本科教学等人才培养工作，特别是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同时承担一定的教科研工作；教学科研并重型指在承担高质量教学工作的同时，完成相当科研工作量，是学校教师的主体；科研为主型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承担高水平科研工作；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指完成一定的教学工作量，主要承担技术咨询、转化与推广、公共政策支持、艺术创作与推广等社会服务工作，成效显著。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师德素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事业心、责任感强，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积极参加所在部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等，做出经所在部门认可的较大贡献；具备本学科较系统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以及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的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实验技术能力、社会服务能力和管理能力。

第五条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等任务，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第六条 40周岁以下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教授职务的，应取得博士学位；40周岁以下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均参照《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和省有关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思政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须取得由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校教师资格证。

第八条 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经历要求

晋升所有系列高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须在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具有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经历，包括承担一年以上班主任、组织员、辅导员、学生导师、党支部书记，并经学校相关部门考核合格。

第九条 申报教师系列、思政系列、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外省引进教师已通过由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结业证书经浙江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审核通过并换证后，可以免修。

第十条 任职年限一般要求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三）具有博士学位且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的人员，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聘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若以硕士身份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取得硕士学位后在现岗位工作须满2年。

（五）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出站人员（申报当年6

月30日前入校），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脱产攻读博士的时间不得计入任职年限。

（七）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学位）的人员，学历（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累加，但学历（学位）取得后须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八）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经学校批准在国（境）内外脱产攻读学历（学位）、访学或从事博士后研究等累计超过1年者，最多计1年任职年限。

第十一条 具有博士学位者，取得学位并工作6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可直接确认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考核合格后可直接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

（二）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6个月；

（三）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后取得更高学历（学位）的，可按新学历（学位）规定的要求再次初聘；按照取得的学历（学位）低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可按所学学历（学位）规定的要求重新聘任。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一般要与现工作岗位性质相对应，不得申报与本人岗位关联度不高的专业技术职务。

（一）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须转聘与现岗位相对应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现聘专业技术职务与岗位不一致的，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须按照现岗位相应系列的任职条件申报同级专业技术职

务评聘。转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转岗一年后可申请转评现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一年后才能申报高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申报高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前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累加。

（二）申报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其匿名送审的代表性成果中至少有1项须为现聘岗位上所取得。

（三）转评后须满一年、并取得与现聘岗位相关的新业绩成果，方能申报高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申报专业技术职务须与现岗位相关。

（四）申报人员任低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业绩均可作为同级转评的依据，但必须在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与现岗位相关的新业绩。担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的业绩均可作为晋升高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但主要考察与现岗位相关联的工作业绩。

第十四条 从外单位调入我校工作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申报当年6月30日前入编报到且符合申报相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者，可参加当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十五条 推迟受理专业技术职务申请及审核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当年不受理其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并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推迟受理申报。推迟受理申报的情况及推迟年限规定如下：

（一）申请人受到党纪处分的，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

职称评审；受到政务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称；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请人有伪造学历、学位以及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推迟5年。

（三）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当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发生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者、或一次重大教学事故以上者，自发文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四）同一年度同时出现上述（一）至（三）款中各种情形，推迟年限就高计算，但不重复计算。

（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期间，申请人受到有效举报的，终止其当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六）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年度，方能计算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无考核成绩的，该年度从其任职年限中扣除。

第十六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应与本人岗位相关联，提交的业绩材料应与本人所从事岗位相关联。存在异议的业绩材料，若经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与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相关，不得用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且原则上不予添加补充。

第十七条 再次申报成果要求。上年度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未获通过者，第二年度继续申报同一职务，必须提供能反映本人水平的第一完成人的新业绩，方能再次申报。

第十八条 实行隔年申报制度。连续两年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未通过者（含破格申报者），须暂停一年方可再次申报。

第十九条 鼓励符合相应条件的教师兼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兼评的专业技术职务作为其学术技术水平认证。

第三章 业务能力

第二十条 坚持分类评价、业绩导向原则

（一）坚持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设定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报标准。

（二）各系列各等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以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的业绩为准。

（三）申报学校自主评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满足第二章基本条件，同时还须满足相应的业绩条件（详见表 1-表 8），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库见表 9。

第四章 破格申报

第二十一条 关于非研究系列“特殊破格”的申报要求

对学校发展做出特别贡献，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并在国内产生较大影响的特殊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资历、工作年限和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

满足以下业绩条件之一，直接进评聘委员会推荐环节且不占当

年评聘指标：

1. 理工科类发表1类学术论文1篇；
2. 人文社科类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1篇；
3. 获政府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第一层次奖1项，或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
4. 主持完成 I-II 类纵向项目1项；
5.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4项以上并实施转化，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其中，至少有2项到校经费均达到学校 I 类横向项目的标准）。

满足以下业绩条件之一，直接进学科组推荐环节：

1. 理工类发表2类学术论文2篇；
2. 人文社科类发表4类学术论文2篇（除 SSCI 期刊论文），或发表4类和5类论文合计4篇，或9-11类研究报告1部；
3. 编制1项国际标准或2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编制单位之一）；
4. 获政府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第二层次奖1项；
5. 主持 I-II 类纵向项目1项；
6.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4项以上并实施转化，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其中，至少有1项到校经费达到学校 I 类横向项目的标准）。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

满足以下业绩条件之一，直接进学科组推荐环节：

1. 理工类发表2类学术论文1篇；
2. 人文社科类发表4类学术论文1篇（除SSCI期刊论文），或发表4类和5类论文合计3篇；
3. 主持III类或IV类纵向项目1项；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并实施转化，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其中，至少有1项到校经费达到学校II类横向项目的标准）；
5. 获政府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第三层次奖1项；
6. 主持编制1项国家（行业）标准，或3项以上省级标准，均须颁布实施（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编制单位之一）；
7. 指导“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金奖1项。

第二十二条 关于非研究系列“一般破格”的申报要求

“一般破格”申报不允许学历、年限双破格；截止申报当年年底40周岁以下的，原则上不允许学历破格。在原专业技术职务任期满4年的人员和需学历破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破格申报，评聘按照正常申报程序进行。

（一）在国（境）外连续学习或工作三年以上，直接从国（境）外引进的海外名校和研究机构的高层次人才以及急需紧缺人才。

（二）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三）对列入国家和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才计划的专业技术人才。

（四）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工作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五）获青年教师技能竞赛省级特等奖；指导我校本科以上学生 A 类学科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第二层次奖（或银奖）3项；获得国家一流课程1门；获得全国教材建设奖1项；获得学校优秀教学奖第一层次奖连续4次（或累计6次）。

（六）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获得省部级（政府奖）教学科研成果奖第三层次1项；完成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部级项目2项。

（七）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业绩达到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技术和工作业绩水平要求”（除第1列以外）均2倍以上（指业绩的数量）。

第二十三条 组织选派的援藏、援疆、援青、援外、东西部扶贫人员，按相关文件可直接认定相应的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占当年评聘名额。评聘程序直接进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定环节。因个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成援助任务的不再聘任其确认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涉各类申报人员的年龄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涉各类申报人员的年限核定，从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年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教学科研成果奖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等政府

奖项，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称论文（除中文核心期刊）、著作、项目以学校教学、科研等相关文件认定为准。中文核心期刊均以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对应年度版）为准。

第三十一条 为规范教师学术行为，申请人员所填报的论文，根据图书等相应部门出具的学术不端检测报告，以下两种情况不能通过：

（一）自抄，即第一作者为自己，发表相同论文或部分相同的论文，除去引文，文字复制比 $\geq 50\%$ 的；

（二）抄袭他人论文，即不同作者的论文，除去引文，文字复制比 $\geq 30\%$ 的。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中的标准课时是指不考虑学生人数、课程性质、课内实验批次等系数的课堂教学时数，具体以教务等相应部门认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应完成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可作适当调整。

（一）经学校选派参加进修培训、挂职借调锻炼脱产期间，其教学工作量全部免除，但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70%（“双肩挑”人员除外）。

（二）近3年内连续超过2年没有承担任何教学工作（经学校同意进修培训、挂职借调锻炼等除外），不得申报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并重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新进博士的第一年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第二年减半计算。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所涉的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所提交的论文、著作、教材以刊物标注的“出版时间”为准。各类项目以立项文件、计划书或合同书落款时间为准。获奖、荣誉及育人成果等证书类材料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第三十五条 厅局级以下项目必须结题后，才能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成果。已结题的，须提交结题证明（或验收证明、应用证明等）；未结题的省部级以上项目，须提交立项文件、项目合同和排名证明等，具体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根据《科研项目认定办法》，同类别横向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所涉教学、科研成果等级认定，按成果取得当年学校有关教学、科研成果等级认定相应规定执行。教学、科研成果等级认定中若出现异议，由教务、科技等相应部门负责提交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研究裁决。

第三十七条 思政课教师、申报教师系列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思政系列和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均为纸媒）发表字数超过2000字的理论文章，中央主要媒体指中央“三报一刊”，即《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等同于一级期刊论文；国家部委等主要媒体（含《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等），等同于CSSCI（扩展版）期刊论文，地方主要媒体即《浙江日报》，等同于核心期

刊论文。

表 1 学术技术和工作业绩水平要求（教师系列教授等级）

系列	类型	水平要求（须同时具备 1、2 所列要求）	
		1	2
教师系列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任职年限满 10 年，且申报当年聘任为主教学岗位上）	每学年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为学生讲授不少于 1 门纳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320 学时以上，且平均每学年课堂教学不低于 128 标准课时。 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合格，且其中 2 次以上为优秀，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排名比例平均达到所在教学单位前 30%（近 5 年评价数据不得少于 3 个学年）。	完成以下任 1 项业绩条件： (1) A 类教研项目 1 项； (2) A 类教研成果获奖 1 项； (3) A 类教材出版 1 项； (4) C 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同时另须完成以下业绩之一： ① B 类教研项目、教研成果获奖、教材出版 1 项 ② E 类以上教学研究论文、C 类以上教研项目、C 类以上教研成果获奖、C 类以上教材出版合计 2 项。 注：申报业绩中至少包括 1 项业绩为主持且完成 D 类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业绩。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任职年限满 10 年，且申报当年聘任为主教学岗位上）	每学年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为学生讲授不少于 1 门纳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320 学时以上，且平均每学年课堂教学不低于 128 标准课时。 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合格，且其中 2 次以上为优秀，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排名比例平均达到所在教学单位前 30%（近 5 年评价数据不得少于 3 个学年）。	完成以下任 2 项业绩条件： (1) A 类教研项目 1 项； (2) A 类教研成果获奖 1 项； (3) A 类教材出版 1 项； (4) C 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同时另须完成以下业绩之一： ① B 类教研项目、教研成果获奖、教材出版 1 项 ② E 类以上教学研究论文、C 类以上教研项目、C 类以上教研成果获奖、C 类以上教材出版合计 2 项。 注：申报业绩中至少包括 1 项业绩为主持且完成 D 类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业绩。

系列	类型	水平要求（须同时具备 1、2、3 所列要求）		
		1	2	3
教师系列	教学科研并重型(面向非思想政治课教师)	每学年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为学生讲授不少于 1 门入门培养方案的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180 学时以上，平均每年课堂教学不低于 96 标准课时，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合格。	取得 C 类以上业绩(限科研项目、教研项目、科研成果、教学成果获奖)，折算分值 4 分以上，且其中须包含 1 项 C 类以上教科研项目，须若为 C 类教科研项目，须主持且完成。	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C 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人文社科 1 篇）；外语、体育类等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C 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艺术类 E 类以上论文 3 篇以上。 本款所要求的论文最多 1 篇可以用同类以上下列成果替代：1 部学术专著或教材（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或竞赛指导（含文体）获奖 C 类以上 1 项；或 1 项 9-13 类研究报告；或 1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正式颁布）。 注：申报业绩中至少包括 1 项业绩为主持且完成 D 类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业绩。
	教学科研并重型(面向思想政治课教师)	每学年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为学生讲授不少于 1 门入门培养方案的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180 学时以上，平均每年课堂教学不低于 96 标准课时，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合格。	取得 C 类以上业绩(限科研项目、教研项目、科研成果、教学成果获奖)，折算分值 4 分以上，且其中须包含 1 项 C 类以上教科研项目，须若为 C 类教科研项目，须主持且完成。	发表中 E 类以上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C 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本款所要求的论文最多 1 篇可以用同类以上下列成果替代：1 部学术专著或教材（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或竞赛指导（含文体）获奖 C 类以上 1 项；或 1 项 9-13 类研究报告。 注：申报业绩中至少包括 1 项业绩为主持且完成 D 类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业绩。

	科研为主型	每学年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平均每年课堂教学不低于48标准课时；近5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合格。	取得C类以上业绩（限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折算分值为10分以上，且其中须包括B类以上业绩。	发表E类以上论文5篇以上，其中C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人文社科类2篇）；外语、体育类等发表E类论文4篇以上，其中C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艺术类E类论文4篇以上。 本款所要求的论文最多1篇可以用同类以上下列成果替代：1部学术专著或教材（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或1项9-13类研究报告；或1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正式颁布）。 注：申报业绩中至少包括1项业绩为主持且完成D类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业绩。
	社会服务和技术推广型	每学年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平均每年课堂教学不低于48标准课时；近5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合格。	取得C类业绩以上(限横向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折算分值为10分以上,且其中须包括B类以上业绩。	发表E类以上论文3篇以上，其中C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人文社科类、艺术、外语、体育类除外）。 本款所要求的论文最多1篇可以用同类以上下列成果替代：1部学术专著或教材（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或1项9-13类研究报告；或1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正式颁布）。 注：申报业绩中至少包括1项业绩为主持且完成D类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业绩。

表 2 学术技术和工作业绩水平要求（教师系列副教授等级）

系列	类型	水平要求（须同时具备 1、2 所列要求）	
		1	2
教师系列	教学为主型 （讲师任职年限满 10 年，且申报当年聘任在教学工作岗位上）	每学年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为 320 学时以上，且平均每学年课堂教学不低于 128 标准课时。 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合格，且其中 1 次以上为优秀，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排名比例平均达到所在教学单位前 30%（近 5 年评价数据不得少于 3 个学	完成以下任 1 项业绩条件： (1) A 类教研项目 1 项或 A 类教研成果获奖 1 项或 A 类教材出版 1 项； (2) B 类教学研究、教研成果获奖、教材出版 1 项，同时另须完成 E 类以上教学研究成果 1 项或 C 类以上教学研究成果 1 项或 C 类以上教材出版 1 部； (3) 取得 D 类以上业绩且折算分值 4 分以上，同时另须完成以下业绩： E 类以上教学研究论文、C 类以上教研项目、C 类以上教研成果获奖、C 类以上教材出版合计 2 项。 注：申报业绩中至少包括 1 项业绩为主持且完成 D 类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业绩；由学校获奖后选送省里的同系列获奖就高算 1 项。
	教学为主型 （讲师任职年限不满 10 年，且申报当年聘任在教学工作岗位上）	每学年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为 320 学时以上，且平均每学年课堂教学不低于 128 标准课时。 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合格，且其中 1 次以上为优秀，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排名比例平均达到所在教学单位前 30%（近 5 年评价数据不得少于 3 个学	完成以下任 1 项业绩条件： (1) A 类教研项目 1 项或 A 类教研成果获奖 1 项或 A 类教材出版 1 项； (2) B 类教学研究、教研成果获奖、教材出版合计 2 项； (3) B 类教学研究、教研成果获奖、教材出版 1 项或 D 类以上业绩且折算分值 5 分以上，同时另须完成以下业绩： E 类以上教学研究论文、C 类以上教研项目、C 类以上教研成果获奖、C 类以上教材出版合计 2 项。 注：申报业绩中至少包括 1 项业绩为主持且完成 D 类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业绩；由学校获奖后选送省里的同系列获奖就高算 1 项。

系列	类型	水平要求（须同时具备 1、2、3 所列要求）		
		1	2	3
教师系列	教学科研并重型（面向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每学年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为学生培养方案不少于 1 门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180 学时以上，平均每学年课堂教学不低于 96 标准课时，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合格。	取得 D 类以上业绩（限科研项目、教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教研成果获奖），折算分值 4 分以上，且其中须包含 1 项 C 类以上业绩。若为 C 类教科研项目，须主持且完成。	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C 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本款所要求的论文最多 1 篇可以用同类以上下列成果替代：1 部学术专著或教材（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或竞赛指导（含文体）获奖 C 类以上 1 项；或 1 项 9-13 类研究报告。 注：申报业绩中至少包括 1 项业绩为主持且完成 D 类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业绩。
	教学科研并重型（面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每学年为学生培养方案不少于 1 门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180 学时以上，平均每学年课堂教学不低于 96 标准课时，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合格。	取得 D 类以上业绩（限科研项目、教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教研成果获奖），折算分值 3 分以上。	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3 篇以上。 本款所要求的论文最多 1 篇可以用同类以上下列成果替代：1 部学术专著或教材（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或竞赛指导（含文体）获奖 C 类以上 1 项；或 1 项 9-13 类研究报告。 注：申报业绩中至少包括 1 项业绩为主持且完成 D 类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业绩。
	科研为主型	每学年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平均每年课堂教学不低于 48 标准课时；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合格。	取得 C 类以上业绩（限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折算分值 4 分以上。 注：申报业绩中至少包括 1 项业绩为主持 C 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业绩。	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C 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人文社科类 1 篇）；外语、体育类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C 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艺术类发表 E 类（论文标准）以上论文 3 篇以上。 本款所要求的论文最多 1 篇可以用同类以上下列成果替代：1 部学术专著或教材（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或 1 项 9-13 类研究报告；或 1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正式颁布）。 注：申报业绩中至少包括 1 项业绩为主持且完成 D 类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业绩。
社会服务和		每学年系统讲授 1 门	取得 C 类以上业绩	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C 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技术推广型	以上课程，平均每学年课堂教学不低于 48 标准课时；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合格。	(限科研项目类横向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折算分值 4 分以上。	1 篇（人文社科类、艺术、外语、体育类除外）。 本款所要求的论文最多 1 篇可以用同类以上下列成果替代：1 部学术专著或教材（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或 1 项 9-13 类研究报告；或 1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正式颁布）。 注：申报业绩中至少包括 1 项业绩为主持且完成 D 类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业绩。
--	-------	---	---------------------------------	--

表 3 学术技术和工作业绩水平要求（教师系列讲师等级）

水平要求（须同时具备 1、2、3 所列要求）			
系 列	1	2	3
教 师 系 列	每学年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承担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或指导实验课、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生产实习等教学工作。教学为主型教师学年课堂教学不低于 128 标准课时、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教师学年课堂教学不低于 96 标准课时、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学年课堂教学不低于 48 标准课时；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合格。	取得 E 类以上业绩（限科研项目、教科研成果、教研成果获奖）折算 2 分以上。	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1 篇以上；或一般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出版 1 部学术专著或教材（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或竞赛指导（含文体）获奖 C 类以上 1 项；或 1 项授权发明专利。

表 4 学术技术和工作业绩水平要求（思政系列）

等级	水平要求（须同时具备 1、2、3 所列要求）		
	1	2	3
教授	每学年系统讲授 1 门以上纳入培养方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课程思政相关课程，年平均学时（包括党课、团课、就业指导课、课程思政相关课程等）不少于 48 标准课时。	取得 C 类以上业绩折算分值 4 分以上。 注：申报业绩中至少包括 1 项业绩为主持且完成 C 类以上任意科研项目业绩或者教科研项目业绩。	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4 篇以上。 本款所要求的论文可以用下列成果替代（最多替代 2 篇）：1 部学术专著或教材（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或参编国家统编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材，撰写总计在 15 万字以上；或竞赛指导（含文体）获奖 C 类以上 1 项；或 1 项 9-13 类研究报告。
副教授	每学年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纳入培养方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课程思政相关课程，年平均学时（包括党课、团课、就业指导课、课程思政相关课程等）不少于 48 标准课时。	取得 D 类以上业绩折算分值 2 分以上。	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3 篇以上。 本款所要求的论文最多 1 篇可以用下列成果替代：1 部学术专著或教材（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或参编国家统编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材，撰写总计在 15 万字以上；或竞赛指导（含文体）获奖 C 类以上 1 项；或 1 项 9-13 类研究报告。 注：申报业绩中至少包括 1 项业绩为主持且完成 D 类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业绩。
讲师	每学年承担思想政治教育和课程思政相关课程方面的课程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及军训、社会调查等带队工作，参加学生心理咨询活动，年平均学时（包括党课、团课、就业指导课、课程思政相关课程等）不低于 20 标准课时。	取得 E 类以上业绩 1 项（限科研项目、教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教研成果获奖）。	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1 篇以上；或一般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出版 1 部学术专著或教材（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或竞赛指导（含文体）获奖 C 类以上 1 项。

表5 学术技术和工作业绩水平要求（研究系列）

等级	水平要求
研究员	完成以下任2项科研业绩： ① 主持A类科研项目，其中包括1项Ⅱ类纵向项目； ② 主持A类科研项目，其中包括2项Ⅲ类纵向项目； ③ 主持A类科研项目，其中包括Ⅲ类和V类纵向项目各1项； ④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第二层次奖项1项； ⑤ 主持A类科研项目，其中包括Ⅲ类或V类纵向项目1项，并主持B类以上横向科研项目1项； ⑥ 主持B类以上横向科研项目1项，并授权发明专利3件以上，且至少有1项专利实现成果转化，转化金额30万以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专利权人)； ⑦ 主持C类以上科研项目，其中包括Ⅲ类纵向项目1项，或V类纵向项目1项，或Ⅵ类纵向项目2项，并作为国家标准前3起草人，或行业标准前2起草人； ⑧ 发表5篇6类以上论文(至少发表4类以上论文1篇)。
副研究员	完成以下任2项科研业绩： ① 主持A类科研项目，其中包括Ⅲ类纵向项目1项或V类纵向项目1项； ② 主持C类纵向科研项目2项； ③ 主持C类纵向项目1项，并获B类科研成果奖1项； ④ 获B类以上科研成果奖，其中包括省部级科研成果第三层次奖1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第二层次奖以上前2，国家级前5； ⑤ 主持C类以上科研项目，其中包括Ⅵ类纵向项目1项，并主持Ⅵ类横向项目1项； ⑥ 主持B类以上科研项目，其中包括V类横向项目1项； ⑦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3件，并有1项专利实现成果转化，转化金额30万以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专利权人)； ⑧ 国家标准前3起草人，或行业标准前2起草人； ⑨ 发表4篇C类以上论文(至少发表4类以上论文1篇)。
助理研究员	取得E类以上业绩1项。

表 6 学术技术和工作业绩水平要求（高教管理系列）

等级	水平要求（须同时具备 1、2 所列要求）	
	1	2
研究员	取得 D 类以上业绩折算分值 4 分以上（限科研项目、教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教研成果获奖），其中至少包括 1 项业绩为主持且完成 C 类以上任意科研项目业绩或者教研项目业绩。	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C 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本款所要求的论文最多 1 篇可以用下列成果替代：1 部学术专著或教材（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或竞赛指导（含文体）获奖 C 类以上 1 项；或完成 1 项 9-13 类研究报告。
副研究员	取得 D 类以上业绩折算分值 2 分以上（限科研项目、教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教研成果获奖）。	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3 篇以上。本款所要求的论文最多 1 篇可以用下列成果替代：1 部学术专著或教材（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或竞赛指导（含文体）获奖 C 类以上 1 项；或完成 1 项 9-13 类研究报告。 注：申报业绩中至少包括 1 项业绩为主持且完成 D 类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业绩。
助理研究员	取得 E 类以上业绩 1 项（限科研项目、教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教研成果获奖）。	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1 篇以上；或一般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出版 1 部学术专著或教材（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或竞赛指导（含文体）获奖 C 类以上 1 项。

表 7 学术技术和工作业绩水平要求（实验系列）

等级	水平要求（须同时具备 1、2、3 所列要求）		
	1	2	3
正高级实验师	每学年独立开设 2 门实验课程或承担 2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指导工作，年平均实验课堂教学不低于 48 标准课时。	取得 C 类以上业绩折算分值 4 分以上（限科研项目、教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教研成果获奖），其中至少包括 1 项业绩为主持且完成 C 类以上任意科研项目业绩或者教研项目业绩。	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C 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本款所要求的论文最多 1 篇可以用同类以上下列成果替代：1 部学术专著或教材（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或竞赛指导（含文体）获奖 C 类以上 1 项。 注：申报业绩中至少包括 1 项业绩为主持且完成 D 类以上任意科研项目业绩或者教研项目业绩。
高级实验师	每学年独立开设 2 门实验课程或承担 2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指导工作，年平均实验课堂教学不低于 48 标准课时。	取得 D 类以上业绩折算分值 2 分以上（限科研项目、教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教研成果获奖）	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3 篇以上。 本款所要求的论文最多 1 篇可以用同类以上下列成果替代：1 部学术专著或教材（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或 1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正式颁布）；或竞赛指导（含文体）获奖 C 类以上 1 项。 注：申报业绩中至少包括 1 项业绩为主持且完成 D 类以上任意科研项目业绩或者教研项目业绩。
实验师	每学年独立开设 1 门实验课程或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指导工作，年平均实验课堂教学不低于 48 标准课时。	取得 E 类以上业绩 1 项（限科研项目、教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教研成果获奖）。	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1 篇以上；或一般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出版 1 部学术专著或教材（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或 2 项授权发明专利；完成 1 项 9-13 类研究报告；或竞赛指导（含文体）获奖 C 类以上 1 项。

表 8 学术技术和工作业绩水平要求（图书系列）

等级	水平要求（须同时具备 1、2 所列要求）	
	1	2
研究员	取得 D 类以上业绩（限科研项目、教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教研成果获奖）折算分值 4 分以上，其中至少包括 1 项业绩为主持且完成 C 类以上任意科研项目业绩或者教研项目业绩。	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C 类（论文标准）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本款所要求的论文最多 1 篇可以用同类以上下列成果替代：1 部学术专著或教材（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或完成 1 项 9-13 类研究报告。
副研究员	取得 D 类以上业绩（限科研项目、教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教研成果获奖）折算分值 2 分以上。	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4 篇以上。 本款所要求的论文最多 1 篇可以用同类以上下列成果替代：1 部学术专著或教材（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或完成 1 项 9-13 类研究报告。 注：申报业绩中至少包括 1 项业绩为主持且完成 D 类以上任意科研项目业绩或者教研项目业绩。

馆员	取得 E 类以上业绩 1 项（限科研项目、教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教研成果获奖）。	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1 篇以上；或一般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出版 1 部学术专著或教材（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
----	---	--

业绩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教研成果获奖（含创新创业指导、文体比赛指导）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七）；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五）；国家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前四）；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三）；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二）；市厅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一）；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前四）；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三）；市厅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两）；获青校教师技术创新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获其他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指导学生A类科技竞赛获本科省级一等奖以上（或专科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专科省级一等奖2项）或指导学生获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银奖；指导文体类竞赛获省级单项赛第一名或指导文体类竞赛获国家级团体赛前三名；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省新苗计划项目）合计结题3项（2018年以前的合计结题2项即可）。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五）；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四）；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三）；市厅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二）；市厅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一）；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前四）；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三）；市厅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两）；获青校教师技术创新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获其他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指导学生A类科技竞赛获本科省级一等奖以上（或专科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专科省级一等奖2项）或指导学生获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银奖；指导文体类竞赛获省级单项赛第一名或指导文体类竞赛获国家级团体赛前三名；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省新苗计划项目）合计结题3项（2018年以前的合计结题2项即可）。	市厅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前四）；市厅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三）；获青校教师技术创新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获其他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指导学生A类科技竞赛获本科省级一等奖以上（或专科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专科省级一等奖2项）或指导学生获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银奖；指导文体类竞赛获省级单项赛第一名或指导文体类竞赛获国家级团体赛前三名；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省新苗计划项目）合计结题3项（2018年以前的合计结题2项即可）。	市厅级教科研成果第三层次奖项以上；获青校教师技术创新大赛省级三等奖以上；获其他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以上（或示范课堂）；连续三年教学业绩考核优秀；指导学生A类科技竞赛获本科省级三等奖次奖以上（或专科省级二等奖次奖以上）或指导大学生获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铜奖；指导文体类竞赛获省级单项赛第二名（或省级团体前五名）；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省新苗计划项目1项。	市厅级教科研成果第三层次奖项以上（前三）；获青年教师技能竞赛、高校教师技术创新大赛校级一等奖以上；获其他教师教学技能竞赛省级三等奖次奖以上；获其他教师教学技能竞赛省级三等奖次奖以上；省级优秀教案例第三层次奖项以上；近三年获教学业绩考核优秀1次且获校级优秀教学奖第二层次奖项以上1次；指导学生B类科技竞赛获本科国家级第一层次奖项以上（或专科A类省级第三层次奖项以上）；指导文体类竞赛获省级单项赛前三（或省级团体前五名）；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省新苗计划项目1项。

业绩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E 类
科研与出版研究报告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现职主要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发表 2 类论文 1 篇以上。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单位采纳或省部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完成 1 项以上下列成果：3 类或 4 类论文；出版 A 类专著、译著、A 类作品集；9 类或 10 类研究报告；作为第一或唯一通讯作者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 2 类论文 1 篇。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正厅级以上单位采纳（或得到厅级以上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得到省部级现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正式颁布）；完成 1 项以上下列成果：5 类或 6 类论文；出版 B 类专著、译著、B 类艺术作品集；11-13 类研究报告。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厅级以上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得到省部级现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前三））；完成 1 项以上下列成果：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第二作者出版编、著作 2 部。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 1 项（若学生为第一完成人，教师须为第二完成人）。
教材出版	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 1 部	主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部	出版一般教材（第一主编），总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	出版一般教材（第二主编），总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	出版一般教材（其他主编、副主编），总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
辅导素质力适用系列		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	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或浙江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或浙江省大赛一等奖以上；或浙江省大赛一等奖以上；或浙江省大赛一等奖以上；或浙江省大赛一等奖以上。		浙江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或浙江省水利水电学院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或浙江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或浙江省大赛一等奖以上；或浙江省大赛一等奖以上；或浙江省大赛一等奖以上；或浙江省大赛一等奖以上。

业绩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E 类
					第一次奖以上。

- 备注：1. 赋分规则：A 类=8 分，B 类=4 分，C 类=2 分，D 类=1 分,E 类=0.5 分。成果有排名的，A、B、C 类项目按实际排名最后一名得该类基础分，往前每位次增加 A 类 0.3 分、B 类 0.2 分、C 类 0.1 分。
2. 备案类项目（不包括有特别说明）除外。财政专项资金助项目除外。
3. 表中所涉及的业绩级别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认定。
4. 未实现成果转化专利类业绩只计 1 项。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按经费额度参考横向项目认定类别。
5. 教科研成果奖须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申报单位之一；《科研单项奖励实施办法》奖励标准等价的省部级奖项和《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工作业绩计分办法》计分标准等价的市厅级奖项均可纳入表 9 计分。
6. 未说明排序业绩，均要求第一完成人获得业绩，其中 D、E 类业绩均须完成。

